

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 函

地址：71079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358巷
26號
承辦人：李奕婷
電話：06-2089766分機15
傳真：06-2089066
電子郵件：tnfa.teacher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師字第1110040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研習計畫 (0040112A00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111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研習」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至紓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25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10652649號函辦理，該函准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111年10月5日（星期三） 09：00~12：10。

三、研習地點：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二樓會議室。（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358巷26號）

四、參加對象：各校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之教師代表、學校教評會委員、專審會委員、學校教師。

五、參加人數：限額30名。【符合資格者優先錄取】

六、報名方式：（擇一報名）

（一）教師報名方式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 課程代碼：3536484。



(二)學校人事、行政人員報名方式：請填Google表單

<https://reurl.cc/ERmQ0k>

七、報名截止日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3日(一)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，並儘量共乘。

九、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，參與研習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十、請惠予貴屬教師公(差)假並課務排代出席研習活動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(含附件)、本會自存

(含附件)  文章
交換

理事長 陳葦芸

裝

訂

線

